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審核辦法

86年10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87年6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
87年9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
89年4月10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90年6月7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90年9月28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91年3月28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94年3月2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1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依規定時間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博士班獎學金分兩種。第1種為綜合成果獎學金，適用於1、2、3年級。第1學期1年級新生頒給入學考試成績最優者，2、3年級頒給前1學期成績最優者；第2學期1、2、3年級均頒給前1學期成績最優者。金額視經費而定。第2種為論文獎勵金，開放給所有在學同學申請，獎勵其在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，其金額由評審委員定之。每學期每人得以1篇論文申請獎勵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之論文，不得再以該篇提出申請。凡獲得第1種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第2種。

第四條：碩士班獎學金分兩種。第1種為綜合成果獎學金，適用於1、2年級。第1學期1年級新生頒給入學考試成績最優者與甄試入學成績最優者，2年級頒給前1學期成績最優者；第2學期1、2年級均頒給前1學期成績最優者。金額視經費而定。第2種為論文獎勵金，開放給所有在學同學申請，獎勵其在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，其金額由評審委員定之。每學期每人得以1篇論文申請獎勵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之論文，不得再以該篇提出申請。凡獲得第1種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第2種。

第五條：申請辦法

1. 填具申請表1份
2. 申請第1種者，需檢附前1學期成績單（新生附甄試或入學考試成績單）1份。
3. 申請第2種者，檢附已發表之論文全文1份、會議議程及出席證明；或出版接受函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A.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

年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B.申請獎學金種類（可複選）：

___ 綜合成果獎學金

___ 論文獎勵金

1. 學科總平均(請附成績單)：_____ 分

2. 論文名稱（請附已發表之論文全文1份、會議議程及出席證明；或出版接受函）

(1)_____

(2)_____

(3)_____

審查結果

獲 獎：___

未獲獎：___